

(格式10)

#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苗栗 縣 鄉(鎮、市) 段 小  
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  
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  
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  
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  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人即  
立切結書人  
國民身分證統一  
編號

現住址 :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 
村(里) 鄰 街(路) 段  
巷 弄 號 樓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